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1年3月10日在霍林郭勒市第八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志雄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20年工作回顾：

2020年，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通辽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领会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为霍林郭勒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**一、自觉融入发展大局 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**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迅速介入办理涉疫刑事案件2件（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件1件、妨害公务案件1件），有力维护了地方防疫秩序和社会稳定。 助力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。依法办理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案件26件；通过精准帮扶措施，确保帮扶对象稳定脱贫不返贫，为防止出现“因案致贫”的情况，对13名刑事案件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金额达52万元；专注生态司法保护，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6件。 助力社会治理创新。强化检察环节社会治理，建成标准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，办理各类申诉案件19件，化解矛盾纠纷17件，对1起53人的集体上访案件依法做出答复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依托智慧检务完成网络远程提讯、庭审、接访等392次，为律师提供远程阅卷13次。

**二、积极参与平安霍林郭勒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**着力打击刑事犯罪。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0件152人，批准和决定逮捕93件132人；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31件337人，提起公诉191件274人。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依法适用263人，适用率为87.8%。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，成功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的洗钱案。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深化监检衔接，快速办理贪污贿赂案件6件6人。 持续打击虚假诉讼。强化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与打击刑事犯罪工作合力，落实刑事责任追究，办理虚假诉讼案件5件10人，其中办理1件涉案金额高达4000余万元的虚假诉讼案，有力维护了司法秩序。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紧紧围绕“六清”行动工作部署，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1件17人、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2件23人、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案件1件1人。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。监督立案2件2人，监督撤案4件5人，不批准逮捕15件18人，不起诉26件31人，纠正漏捕2人、纠正漏诉4人，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6件（次），列席审委会6次，提出抗诉5件，向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制发检察建议20份, 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4件4人。

**三、更新执法办案理念 推动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**强化民事诉讼监督。更新执法办案理念，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69件，其中，监督再审案件5件、办理监督执行案件64件、支持起诉5件。召开首例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，探索推动矛盾的实质性化解。 强化行政诉讼监督。全面落实“基层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”专项要求，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9件,全部制发检察建议，做到件件有回复；办理行政实质性化解案件1件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提高检察监督质量和效率。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1件，通过诉前程序提出检察建议31件。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，判决1件。充分发挥公益保护职能，督促追缴税费、水土保持费9000余万元。 做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积极投入“复苗工程”建设，打造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及“朵兰驿站”帮教基地。办理未成年人案件6件17人，帮教3人重返校园。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检工作，开展法治进校园及普法宣传活动15次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优质法治环境。

**四、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切实担当忠诚履职使命** 抓实意识形态工作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党组专题研究该项工作4次，清理流毒16次；围绕主流思想，编发检察宣传信息600余条，新媒体作品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“优秀原创作品”，多个作品入选“学习强国”平台，以创建通辽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为载体，把蒙汉双语普法宣传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工作始终。 围绕抓党建固本培优。以“最强党支部”创建为抓手，按照“六有”标准建设600余平米党建活动区，通过岗位练兵、专题培训等方式，完成100余人（次）政治轮训工作，检察队伍素质得到提升，获得自治区、通辽市级集体荣誉11项，个人荣誉18项。 强化监督从严治检。把检察工作主动置于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之下，全年向地方党委请示汇报6次，办理代表委员意见8条。邀请代表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及群众视察检察工作、观摩庭审、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200余人（次）。深化检务公开，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程序性信息298条、法律文书187份。压实队伍管理，开展日常、专项督察50次、以案促改等主题警示教育3次，填报“三个规定”过问事项21件。 各位代表，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。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有待增强，简单办案、机械司法依然存在；二是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仍需加强，专业人才短缺、进不来、留不住的状况尚待改进；三是基础工作仍有待提升，有些改革措施落地不及时，有的执行效果欠佳。**2021年工作安排：**

2021年，我院将以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为契机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忠诚履职，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工作部署要求。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落实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的总要求，在履职尽责中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二是聚焦全市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，精准对接司法需求，强化法治供给。持续服务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扫黑除恶常治长效、检察环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。三是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，提升法律监督品质。狠抓司法办案质量和效果，努力提升检察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深化监检衔接、检法配合制约、检律良性互动，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持续优化民事行政检察，全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，充分发挥“三检合一”办案模式优势，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。四是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强化纪律作风建设，打造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司法公正、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，同时强化激励，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 ，综合运用绩效考核、典型引领等手段，激发检察人员工作热情，做好拴心留人工作，促进良性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进入新阶段、面对新机遇，我们将恪尽检察职守，自觉担当作为，以优异的成绩为建党100周年献礼，为地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！